

证券代码：301555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主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存货发出时按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计价，并核算相关成本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及 SAP 财务软件的核算要求，原材料、周转材料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变更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，产成品、中间体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：在期间内按照标准成本计算，月末还原成实际成本按照“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优化成本核算，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上线 SAP（ERP 软件）系统，新上线的 SAP（ERP 软件）系统对存货的核算方法与公司先前采用的核算方案有变化，需要对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因为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周转快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，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因为公司 ERP 软件系统由用友 NC 切换为 SAP，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，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为公司存货种类繁多、周转快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，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因为公司 ERP 系统由用友 NC 切换为 SAP，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

政策变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SAP 财务软件的核算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加客观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